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5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4年1-9 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9月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9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万元 至 -100万元	-605.84万元	50.48%—83.49%
基本每股收益	-0.0087元 至 -0.0029元	-0.0175元	50.48%—83.49%

(2)2014年7-9 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1万元至1,013.71万元	1,126.86万元	-27.79% — -10.04%
基本每股收益	0.0236元至0.0294元	0.0326元	-27.79% — -10.04%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年初至本期末,公司汽车零部件铸造业务未达到预期产能目标,出现亏损,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本年三季度末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公司纸制品包装机械收入增加,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汽车零部件铸造业务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014年7-9月,公司利润状况较好,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投资取得较好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4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4.31% - 61.46%	盈利:77,851万元
	盈利: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元至0.18元	盈利:0.48 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76.39% - 110.42%	盈利:15,157万元
	亏损:11,579万元至1,5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元至0.01元	盈利:0.09 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9月份,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持续放缓,自主品牌竞争更加激烈,市场份额不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产品力和营销力,实现整车销售20.61万辆,同比增长22.64%,保持了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在销售费用增加的同时,部分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使公司本期收益能力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2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减持股份的通知,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10月14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46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10月14日	2,463,433	17.23元	1.05
	大宗交易		0		0
	其他方式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909,256	19.67	43,632,794	1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09,256	19.67	43,632,794	1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实施了2013年度每10股送1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213,083,687股增加到234,392,055股,与此同时,兴长集团该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亦相应在原有股份总数的基础上增加了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7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月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0.90%	盈利6370万元
	盈利约96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2元	盈利0.21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155万元	亏损17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元	亏损-0.06元

二、业绩预告经过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一)公司本报告期转让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253%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6,826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0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上年同期因诉讼一审判决确认营业外支出5,291万元,减少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75万元(公司持有兆嘉公司80%股权),本报告期无此项;

(三)公司子公司由于本报告期交房面积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87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1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4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5000万元	亏损:64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元	亏损:0.0953元

(2)2014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17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元	亏损:0.02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面对的化工市场有挑战但总体呈现逐步回暖态势,大宗原料采购价格稳中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逐步抬升,公司通过积极实施大营销策略,抓住了市场机会。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内部管理力度降本增效,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投入改善装置水平,降低原料、能源消耗。综上使公司本期产品毛利水平同比有较大提高,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4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118.94%—1163.27%	盈利:451.21万元
	盈利:5500.00万元-57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25元—0.0648元	盈利:0.0051元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00万元—3300.00万元	盈利:2371.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52元—0.0375元	盈利:0.026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确认被政府收回的白水塘路14997.31 平方米土地和桂林洋 2078.10 平方米土地的补偿收益;

2、确认部分房地产销售收入;

3、公司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部分股票取得投资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2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预告时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00~200万元	8308.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18~0.0036元	0.1510元

预告时间: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500~-2500万元	-1743.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37~-0.0455元	-0.032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房地产市场持续下滑,作为其上游行业的土地一级开发市场也受到了很大影响,土地出让情况不佳,导致业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52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4年1-9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9%-90%	盈利:2158万元
	盈利:22万元-2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013元-0.0127元	盈利:0.1273元

(2)2014年7-9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89%-66%	盈利:2730万元
	盈利:308万元-9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182元-0.0545元	盈利:0.16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同期法院执行了公司与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仲裁案,以及公司与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的部分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确认了相关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1、2013年9月,因江阴同润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51%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用于抵偿债务,处置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对剩余49%股权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因此2013年第三季度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501万元。

2、2013年9月,因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因此2013年第三季度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103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53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复议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被执行人: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连志

一、本案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因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珠海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0、29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珠海中院对于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并将该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二) 上述第(一)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上述财产。

根据(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申请, 恢复执行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 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就公司关于(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提出的执行复议申请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

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9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计提上述案件相关利息,本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0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希望债权人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会址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召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希望债权人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如果债权人不投票或投弃权票均视为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只有债权人通过现场参会、网络投票或邮寄表决票等三种方式之一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投同意票,重整计划草案才有可能表决通过。管理人提醒广大债权人,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将可能导致超日太阳重整失败并破产清算,致使所有债权人蒙受更大损失。管理人希望广大债权人支持超日太阳重整工作,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会址

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会址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10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召开。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财产范围内未能完全受偿的将作为普通债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超日太阳以自身财产提供的抵押物资产评估价值无法完全清偿“11超日债”本息金额;因而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所有“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将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均分别参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其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金额如下:(1)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金额=(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息额 ÷ “11超日债”本息总额)×超日太阳提供的抵押物评估值;(2)在普通债权组表决金额=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息额-(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息额 ÷ “11超日债”本息总额)×超日太阳提供的抵押物评估值。

2、为便于债券持有人同时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参加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投票,在议案中增加“总议案”一项;即债券持有人填报该“总议案”后,即是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同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根据管理人于2014年9月30日发出的编号为2014-099号《关于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担保的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来的《关于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意向函》(下称《意向函》)。根据《意向函》,如债权人公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在7.88亿元、0.92亿元额度范围内(合计在8.8亿元)为“11超日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管理人测算,根据重整计划及《意向函》,如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担相应保证责任,“11超日债”本息将获得全额受偿。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2014年8月11日前以邮寄、现场、网络申报或者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在债权申报期满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债权人通过现场参会(包括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加)、网络投票或邮寄表决票等三种方式之一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投同意票,重整计划草案才有可能表决通过。债权人不投票、投弃权票均视为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醒广大债权人,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将可能导致超日太阳重整失败并破产清算。管理人希望广大债权人支持超日太阳重整工作,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6、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有“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或者通过邮寄表决票方式参加会议。

7、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未以网络、现场、邮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任何方式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方式与流程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99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应当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持有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邮寄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5、出席会议的人员: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在2014年8月11日前以邮寄、现场、网络或者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方式向管理人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6、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的相关费用。

二、审议表决事项

审议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2014-098号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方法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如下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邮寄投票的方法

债券持有人不能参加现场会议或参与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详见2014-098号公告附件2)邮寄至管理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邮寄的材料应当包括: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前收到债券持有人寄来的表决票的, 视为债券持有人以邮寄方式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方法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

方式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9504

2、投票简称:超债投02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9:3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

4、在投票当日,超债投02“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议案数量。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申报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债券持有人同时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即为“总议案”,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进行表决,即为议案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普通债权人身份参加表决,即为议案2“普通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委托价格为2.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00
2	普通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4)未参加投票,或表决意见填写为“弃权”(委托数量为3股)的视为反对。

(5)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方式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超债投02”。

2、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09:30,至2014年10月23下午15:00。

3、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债券持有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不符合交易系统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邮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视为债券持有人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

3、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有“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者通过邮寄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投票参加会议的,应在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前寄至管理人,未在该时间内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未进行有效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1520336

传真:021-33617902

邮政编码:20140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0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东参加超日太阳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超日太阳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进场时间为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2日-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月22日15:00-10月